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甘肃省水利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3
1.6 预案体系.....	3
2 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	4
2.1 组织机构.....	4
2.2 组织职责.....	4
3 预警防范机制.....	10
3.1 防范机制.....	10
3.1.1 风险分级管控.....	10
3.1.2 隐患排查治理.....	10
3.2 预警机制.....	10
3.2.1 判定预警级别.....	11
3.2.2 发布预警.....	11
3.2.3 预警行动.....	12
3.2.4 预警终止或启动应急响应.....	12

3.2.5 应急值班值守	12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12
4.1 事故信息报告	13
4.1.1 报告方式	13
4.1.2 报告程序和时限	13
4.1.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4
4.1.4 报告受理	14
4.2 事故研判	15
4.3 先期处置	15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6
5.1 应急响应分级	16
5.2 一级应急响应	17
5.3 二级应急响应	19
5.4 三级应急响应	19
5.5 四级应急响应	21
6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22
6.1 信息发布	22
6.2 舆情应对	22
7 后期处置	22
7.1 善后处置	22

7.2 事故调查.....	23
7.3 总结评估.....	23
8 保障措施.....	23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23
8.2 人力资源保障.....	24
8.3 应急经费保障.....	24
8.4 物资与装备保障.....	25
9 预案管理.....	25
9.1 预案编制.....	25
9.2 宣传培训.....	26
9.3 预案演练.....	26
9.4 评估与修订.....	27
9.5 责任与奖惩.....	28
10 附则.....	28
10.1 解释权限.....	28
10.2 施行日期.....	28
附录 1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30
附录 2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	31
附录 3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2
附录 4 省级水利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图.....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修订编制《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5)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19年第50号）；
- (6)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监督〔2022〕156号）；
- (7) 《甘肃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5〕53号）；
- (8) 《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监督〔2021〕391号）；

(9)《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甘政办发〔2021〕89号);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省内发生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时，省水利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属地为主，部门协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省水利厅密切联络，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

(3)分工负责，协同应对。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厅监督处负责统筹协调，各处室和单位按照业务分工负责，协同处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4)专业指导，技术支撑。统筹利用行业资源，协调省内水利应急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为科学处置提供各方面支持。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全面提升“五大体系”建设水平，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教育培训、预测预警、预案演练和保障能力建设。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含死亡和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本条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以下应急预案共同构成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厅属单位针对其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及其他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上述相关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

案等应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与《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1) 省水利厅成立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厅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厅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其他厅领导、厅一级、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总规划师担任。

(2) 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和厅属各单位。

(3) 厅应急指挥部成立厅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厅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省水利厅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组员由厅办公室、建管处、监督处、其他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水利专家等组成；厅应急工作组成立综合协调、技术支持和支援保障等小组，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可设立其他小组。

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应急办)设在厅监督处，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见附录1。

2.2 组织职责

(1) 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部署，

配合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省水利厅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全省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处置；研判和处置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派遣厅应急工作组，研究批准厅应急工作组的请示报告事项，批准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向水利部、省委、省政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处置情况。发生重特大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时，做好与国家、省部级层面指挥体制的有效对接。

（2）指挥长职责：负责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指挥，决定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重要事项。

（3）常务副指挥长职责：负责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部署、指派厅应急工作组、组织会商研判、部署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等工作。

（4）其他副指挥长职责：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承担指挥长临时指派的工作任务。

（5）专家组职责：参与建立省水利厅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配合制定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研判分析水利生产安全风险隐患形势；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6）各成员单位职责：

厅办公室：负责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组织与

保障；协调应急处置期间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水利部、省委省政府报告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值班人员接收、汇总各成员单位报送的事故信息，经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审核后，由省水利厅总值班室按规定程序上报。

厅规计处：落实厅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指令和工作部署；协调评估安全事故对相关规划、拟建重大水利项目的影响；参与涉及规划布局、前期论证环节的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及处置方案研究；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所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厅水资源处、省节水办：落实厅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指令和工作部署，为应急处置提供事故影响区域的水资源分布、可利用量及重要水源地等基础信息；参与涉及节水工程设施、非常规水源项目等事故原因分析及处置方案研究；协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对水资源配置、供水安全及水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参与涉及水资源调度、地下水管理、水文监测等环节的事故原因分析及处置方案制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提供调水工程、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等项目的运行参数；指导事故处置期间水资源相关设施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排险；配合开展应急状态下节约用水和非常规水源安全利用的科普宣传；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所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厅建管处：协调相关处室单位，为应急处置提供事发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及安全鉴定评估等基础资料；参与水

水利工程运行险情、垮坝、决口、结构失稳等事故的现场抢险技术处置；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事故影响区域内在建水利工程、病险水库、水闸等应急除险处置与安全防护；协助评估事故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及防洪安全的潜在影响；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所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厅水保处：落实厅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指令和工作部署，为应急处置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水土保持工程及监测设施的安全状况、设计参数等基础信息；协调淤地坝等水保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协助评估事故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区域防洪安全及诱发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潜在风险；指导事故处置期间淤地坝等水保设施的应急防护与排险；参与水土保持领域各类事故原因分析及处置方案研究；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所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厅农水处：落实厅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指令和工作部署，为应急处置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状态、供水保障情况等基础信息；指导或参与农村供水中断、泵站运行险情、饮水工程安全事故等现场抢险处置；协调评估事故对农村饮水安全、灌区安全保障的潜在影响；指导事故处置期间农村供水、灌溉等受损工程设施的应急抢修、临时供水保障；参与农村供水领域各类事故原因分析及处置方案研究；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所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厅监督处：落实厅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指令和工作部署，

向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提出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及指挥、调度、决策建议；根据厅应急指挥部指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应急会商研判；牵头落实会商意见，汇总台账，明确责任，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有序高效；督促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应急救援责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或参与水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省级水利应急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承担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厅机关其他处室和厅属各单位：落实厅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指令和工作部署，为应急处置提供专项资金、物资装备、信息数据等保障支持；为应急处置提供本业务领域内事发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及安全鉴定评估等基础资料；参与水利工程运行险情等现场抢险处置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影响区域内水利工程险情排除与安全防护，协调开展事故潜在影响评估；根据厅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的制定，派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所属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厅应急工作组职责

由事故类型对应的业务主管处室和相关厅属单位为主进行组建，根据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协调、处置、报告和善后等工作。

①综合协调组：在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统筹负责事

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信息发布、舆情管控等工作，承办厅应急工作组现场有关会议等工作。

组 长：省水利厅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成 员：厅办公室、建管处、监督处负责人，事故对应业务主管处室负责人，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

②技术支持组：由厅应急指挥部抽调相关安全、水文、设计、防汛等领域专家组成；在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事故现场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参与事故会商研判、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事故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事故影响区水体等环境监测检测，对危险物质进行处理；协助事发单位和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为厅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组 长：厅监督处负责人

成 员：应急工作所需的厅机关处室、厅属单位相关负责人和水利应急专家。

③支援保障组：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事故情况和应急工作进展；负责应急救援车辆、必要物资和装备等协调调度，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卫生医疗、治安保卫、信息报道等有关保障工作。

组 长：厅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厅信息中心、后勤中心、应急工作所需的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业务骨干。

厅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配合

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当上级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厅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厅应急指挥部报告上级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3 预警防范机制

3.1 防范机制

3.1.1 风险分级管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厅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和危险源分级管控制度，分析事故易发领域和类型，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督促指导制定重大危险源和重点设施管控措施，加强风险评估和安全评价工作，同时做好风险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1.2 隐患排查治理

厅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和报告机制，同时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纳入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和治理工作。针对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应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报，网址：<https://aqsc.mwr.cn>；同时按规定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 预警机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风险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一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发布，按规定权限实施，一级应急响应准备；

二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时发布，按规定权限实施，二级应急响应准备；

三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时发布，按规定权限实施，三级应急响应准备或者由厅监督处组织跟踪处置；

四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发布，按照规定权限实施，四级应急响应准备或者由厅监督处组织跟踪处置。

3.2.1 判定预警级别

由厅属单位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发现或者预判，认为其负责、管辖的单位、工程及水利风景区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大或者即将增大时，应当按照规定向属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并及时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送。

3.2.2 发布预警

按照《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处置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内容。

预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平台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基层相关单位应采取灵活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预案要求的防御行动，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升级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对相关重要设施设备和重大危险源检查巡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组织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及时汇报当地人民政府并配合有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2.4 预警终止或启动应急响应

确认事故险情或危害消除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发生或者预判将要发生的，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2.5 应急值班值守

事发厅属单位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值班工作，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收报各类情况信息，做好应急处置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事故信息报告

4.1.1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事故性质未确定时可先行报告。

4.1.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厅属单位、省属水利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省水利厅总值班室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省水利厅总值班室。

省水利厅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或单位，当接到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当接到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省委、省政府、水利部总值班室和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省水利厅接到水利部、省委、省政府或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报信息时，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各相关单位接到省水利厅要求核报信息时，应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根据事故发展处置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4.1.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 快报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但须通过电话确认。

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 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事故现场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详见附录2）。

4.1.4 报告受理

联系方式：

省水利厅总值班室电话：0931-8413319；

省水利厅总值班室传真：0931-8818193；

电子邮箱：s1tjdc1@163.com；

省水利厅监督处负责受理全省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省水利厅总值班室、厅有关处室和单位接到有关单位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当日带班厅领导，并告知厅监督处。

4.2 事故研判

省水利厅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厅办公室、监督处和有关业务主管处室及厅属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厅监督处和有关业务主管处室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判断事故类型，研判事故级别；厅办公室、监督处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厅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建议，厅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响应级别；

(2) 厅办公室、监督处畅通省水利厅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主管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情况；

(3) 有关业务主管处室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4) 对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厅办公室、监督处通知水利应急救援队伍和水利应急专家进入待命状态；厅属相关单位根据指令做好人员、装备、技术等准备。

(5) 其他需要先期开展的工作。

4.3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同时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

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8)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上报情况，厅办公室、监督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针对事故作出先期处置要求，与事发单位、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跟踪事态进展和现场情况，并及时报告厅应急指挥部。需要国家、省级层面应对时，厅应急指挥部按程序请示。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省水利厅将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等级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 (1)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2)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预判和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启动三级应急响应；若不启动，由厅监督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及厅属单位跟踪事故救援处置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4）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预判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若不启动，由厅监督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及厅属单位跟踪事故救援处置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当事发地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水利厅请求应急响应支持时，省水利厅依据应急响应流程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支持。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

判断水利行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厅监督处报告厅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领导；厅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向省委省政府、水利部上报事故信息，并立即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研究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3）。

厅应急指挥部应当紧密配合、有效衔接省级Ⅰ级应急响应要求，在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厅应急指挥部及时接受指令，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准备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5.2.2 会商研究部署

在省政府领导和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组织指挥下，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召开会商会议，通知相关处室和有关单位参加，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会议形成会商意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并逐项落实。

5.2.3 派遣现场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组成厅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相关水利单位全力配合省委省政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4 跟踪事态进展

厅应急工作组与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事发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2.5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厅应急指挥部统筹调配水利应急专家、水利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技术等支持。

5.2.6 及时发布信息

厅应急工作组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及时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5.2.7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支持等其他工作。

5.2.8 响应终止

当事故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时，厅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告厅应急指挥部，当省委、省政府批准终止省级Ⅰ级响应后，厅应急指挥部研究后终止厅应急响应。

5.3 二级应急响应

判断水利行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厅监督处报告厅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领导；厅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向省委省政府、水利部上报事故信息，并立即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研究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3）。

厅应急指挥部应当紧密配合、有效衔接省级Ⅱ级应急响应要求，在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厅应急指挥部及时接受指令，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准备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厅应急指挥部参照一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当事故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时，厅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告厅应急指挥部，当省委、省政府批准终止省级Ⅱ级响应后，厅应急指挥部研究后终止厅应急响应。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

判断厅属单位、省属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厅监督处报告厅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领导；厅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向省委省政府、水利部上报事故信息，并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研究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3）。

判断各市州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省委省政府批示指示要求、省安委会工作安排，厅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时，厅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研究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响应；若不启动，由厅监督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和厅属单位跟踪事故救援处置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事故处置信息（响应流程图见附录3）。

5.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组成厅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相关水利单位全力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3 跟踪事态进展

厅应急工作组与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事发单位等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4.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厅应急指挥部统筹调配水利应急专家、水利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

备、技术等支持。

5.4.5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支持等其他工作。

5.4.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时，厅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告厅应急指挥部，厅应急指挥部研究后终止应急响应。

5.5 四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响应

判断厅属单位、省属水利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厅监督处报告厅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领导，并按要求向省委省政府、水利部上报事故信息；经研判后厅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时，厅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研究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响应；若不启动，由厅监督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和厅属单位跟踪事故救援处置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事故处置信息（响应流程图见附录3）。

5.5.2 派遣现场工作组

厅应急指挥部组成厅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相关水利单位全力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5.3 跟踪事态进展

厅应急工作组与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发单

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5.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厅应急指挥部统筹调配水利应急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技术等支持。

5.5.5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支持等其他工作。

5.5.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厅应急工作组应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告厅应急指挥部，厅应急指挥部研究后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6.1 信息发布

水利行业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省水利厅办公室、监督处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及时跟踪社会舆情态势，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6.2 舆情应对

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和厅属单位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关切。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厅应急指挥部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密切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指导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做好伤残抚恤、修复重建、物资补偿、环境治理和生产恢复等工作。

7.2 事故调查

省水利厅根据事故等级和实际情况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3 总结评估

厅监督处会同有关业务处室和厅属单位指导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情况、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等进行梳理分析，邀请水利应急专家深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制定整改措施，督促相关单位逐项整改。

8 保障措施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厅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应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信息联通相关支持；需要明确相关单位及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确保相关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值班电话及人员联系方式应报送厅应急办备案。

省水利厅依托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支持，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

8.2 人力资源保障

充分依托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救援队伍；省级水利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甘肃省水利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甘水监督发〔2023〕450号）相关要求组建，省水利厅依托专业化、分层级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构建覆盖全省水利行业的应急救援力量网络（省级水利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图见附录4）。

厅监督处会同相关处室、厅质安中心等单位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省级水利应急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厅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水利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建立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积极与当地应急救援力量对接；同时各单位应加强基层一线、水利风景区救援队伍建设，为本预案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8.3 应急经费保障

厅财务处、监督处根据需求协调保障年度应急救援和演练经费，用于省水利厅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应急救援器材保障、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厅相关业务处室会同财务处协调落实抢险救援、善后处

置、安全设施修复等相关费用的支持保障。

厅属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应急工作经费，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厅监督处、厅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汇报争取资金，为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人员提供人身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8.4 物资与装备保障

厅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指导或组织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等相关单位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需的保护、防护器具等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及时建立台账，定期更新更换，保持物资装备充足。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厅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水利行业实际，组织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等；水利风景区管理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预案要素和内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批、印发和报备。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结合自身职责范围编

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厅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应做到上下协调，防止交叉、避免矛盾，注重预案衔接，主要包括机构职责、信息报送、资源调度、应急响应等内容。

省水利应急救援队伍应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主要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等有关措施内容。

9.2 宣传培训

应急预案公布后，厅监督处会同相关单位做好预案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吸纳意见建议。

厅监督处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培训等方式，对应急预案实施相关工作人员和救援人员等进行专项应急培训。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网站、公众号、广播电视、免费发放宣传品等途径，广泛开展宣传，指导各相关单位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本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厅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年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其中涉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涉及重要基

础设施、城乡供水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的，建筑施工管理的和危险物品使用、存储、运输、废弃处置的单位和部门，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涉及水利风景区管理的单位和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以先期处置、避险转移、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应急演练。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锻炼救援队伍、提升实战水平。

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场所建设，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业相关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检查和评估。省水利厅对本级和厅属单位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检查和评估。鼓励各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进行应急演练评估。

9.4 评估与修订

厅监督处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应急预案评估报告重点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依据《甘肃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9.5 责任与奖惩

各单位要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根据有关法律，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解释权限

本预案由甘肃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10.2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甘水监督发〔2019〕182 号）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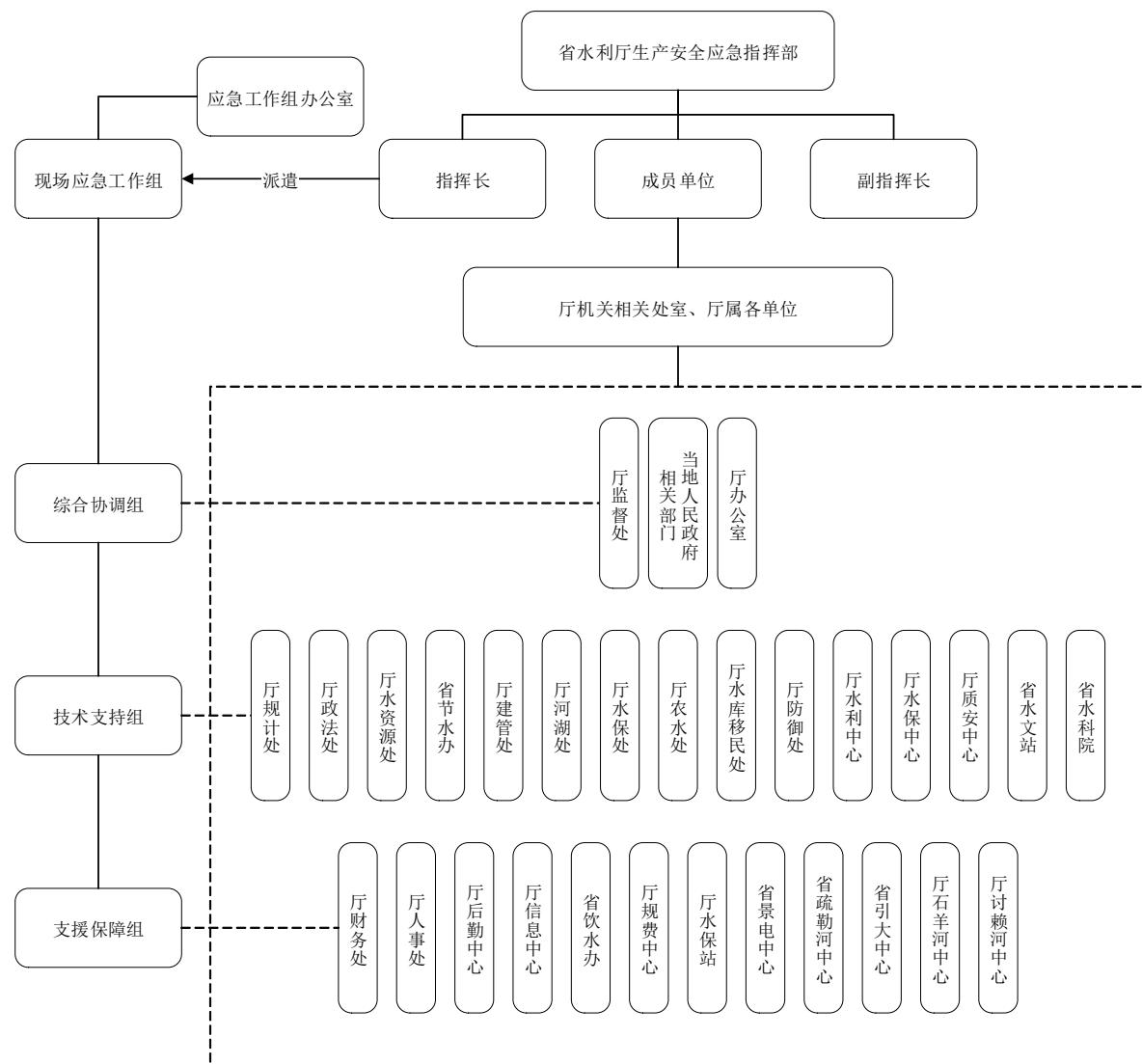
附录：1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2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

3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4 省级水利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图

附录1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录 2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故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单位	名称		
	类型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名称		
事故工程概况	开工时间		
	工程规模		
	项目法人	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	名称	
		资质	
	施工单位	名称	
		资质	
	监理单位	名称	
		资质	
	竣工验收时间		
	投入使用时间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事故简要经过			
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初步估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其他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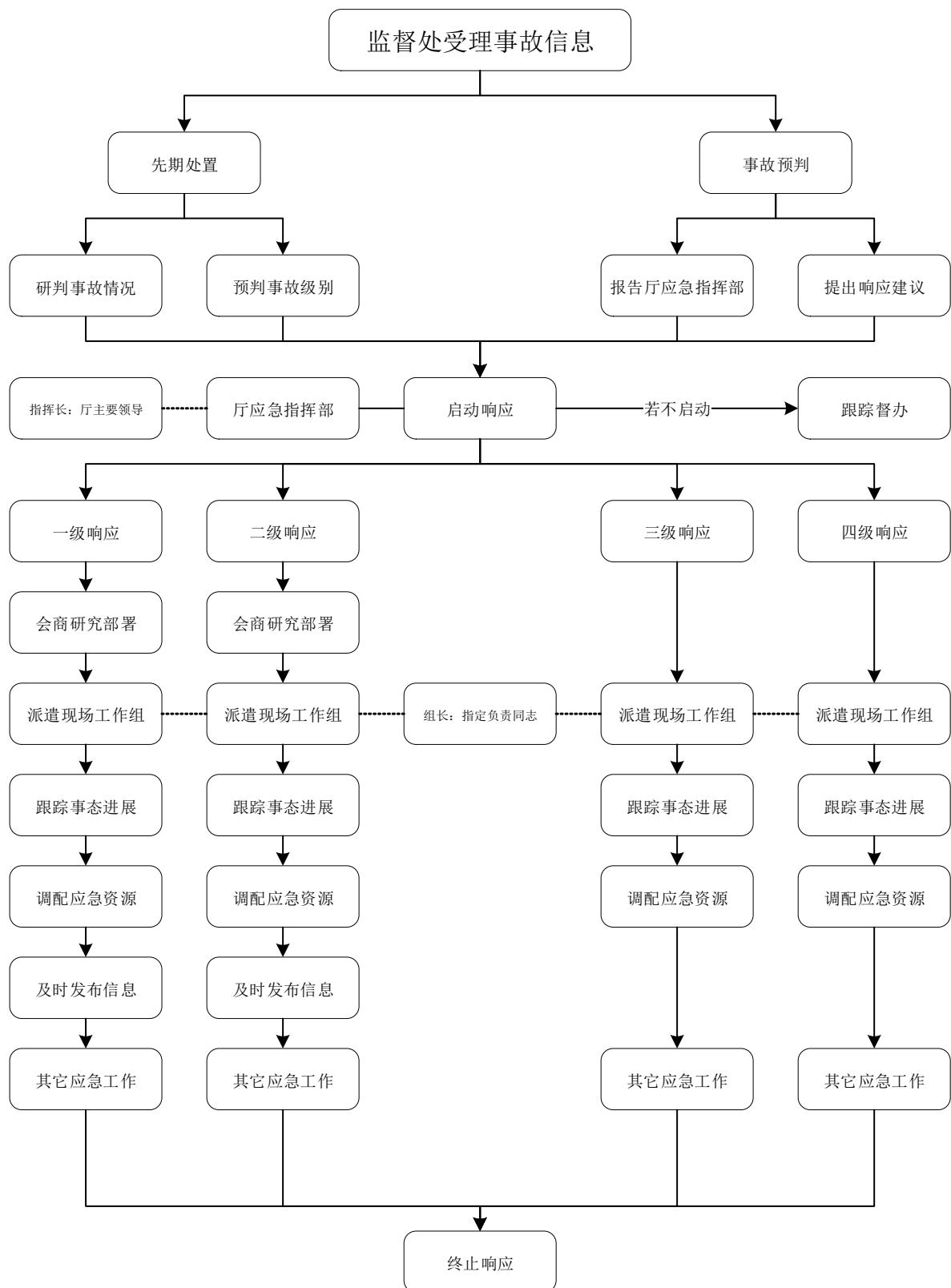
填报说明：一、事故单位类型填写：1. 水利工程建设；2. 水利工程管理；3. 小水电站及配套电网建设与运行；4. 水文测验；5.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6. 水利科学研究实验与检验；7. 后勤服务和综合经营；8. 其他。非水利系统事故单位，应予以注明。

二、事故不涉及水利工程的，工程概况不填。

三、省水利厅总值班室电话：0931-8818193，传真：0931-8818193。

附录3 甘肃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4 省级水利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图

